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99號

原告 鄭欣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雅芳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如何得出被告應繳納電費1,068元之計算式、計算期間，及關於通知被告繳納電費、證明電費為1,068元之單據（如台電電費通知單）等證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嘉賢